

铜陵市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障 基金监管工作项目合同书

甲 方： 铜陵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力量不足矛盾，根据国家、省相关部署要求，根据 2023 年招标公告要求及当年度考核结果良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续签合同如下：

一、依法依规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共同做好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二、服务范围

乙方授权其分支机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负责全市范围内基金监管工作以及项目运行费用的收取。

三、服务内容

（一）实施专项检查。参照国家、省飞行检查模式，每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检查范围为：一是市直属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二是按全市有住院资质的医疗机构（不含市直属医疗机构）15%左右比例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

（二）参与联合检查。按照市医保部门安排，联合铜官区和郊区医保行政部门对其所属的“两定”医药机构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覆盖检查。

（三）配合市医保部门组织县区及市、县（区）经办机构开展交叉互查。配合做好国家、省对本市实施的交叉检查、飞行检查等。

（四）参与对医保经办机构检查。检查经办机构各项规章制度、政策文件、内审制度、基金稽核、经办服务、财务管理等工作台账资料 and 智能审核平台应用，特别是不合理医疗行为发现、纠正、处理情况。

（五）创新大数据技术应用，探索 DRG 支付方式下对“高低套”问题的智能化监管。

（六）做好基金运行分析。每季度结束后 25 天内对当期基金收入、支出、待遇保障情况、监督检查情况、基金风险程度等做深入分析、梳理，出具基金运行分析报告。

（七）协同开展智能监控、数据分析、信访举报核查、信用体系建设、药品耗材集采、价格管理等其他基金监管工作；完成市医保局基金监管科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按投标文件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车一辆，用

于保障项目组日常出行工作。车辆使用权归项目组，车辆归属权属乙方。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支付乙方相关服务款项；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如乙方在项目服务期未能按照合同及投标标书内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核减相关费用；

3. 甲方组织成立联合项目组，负责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 甲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的资质条件证书，以判断确认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如造成被保险人、被监管对象的个人隐私、经营资料遭到泄露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6. 乙方派出人员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甲方有权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7. 根据《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督服务质效评价细则》规定的内

容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所组织检查团队必须符合项目要求，并在具体检查工作开始前，提交团队成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给委托方备案；

3. 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与指导下开展工作；指定项目经理，对接甲方相关科室人员；

4.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以及技术支持团队，帮助甲方进行科学合理的日常检查及飞行检查；

5. 乙方须为项目配备专业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配齐必要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6. 乙方进驻当日起到合同解除日止，全部乙方派驻人员必须按合同要求到位，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调整，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安排好其他人员做好工作交接。

7.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需要签订《第三方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参与具体检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开展监管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不得接受被核查对象的宴请或礼金。与检查对象有亲友、同事等回避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联的，必须回避；乙方需要签订《第三方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约定严格保密信息；

8. 乙方要保证医保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有效运转；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五、服务标准与要求

（一）队伍配备要求：承接方需组建不少于 7 人专业队伍，常驻购买方开展工作。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医学相关专业不少于 3 人，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1 人；IT 成员及财务会计成员分别不少于 1 人，均应具有初级以上职称。上述人员 7 名常驻人员中有市级以上医保基金检查、稽核等经验不得少于 40%，所有工作人员需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实施专项检查时，承接方需从系统内调剂力量，确保检查小组中参与过国家、省飞检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学、财务、信息相关专家不少于 5 人。

实施专项检查时，乙方应调配资源，组建检查小组，检查小组中参与过国家、省飞检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学、财务、信息相关专家不少于 5 人，以保障专项检查成效。

（二）工作规范要求：合同有效期内，承接方常驻人员及其聘请其他人员应服从市医保局统一管理，执行市医保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保障其开展监管所需车辆。开展监督检查时，严格执行《铜陵市医保局第三方监督检查规范》。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纠正。

1. 违规签订协议或者故意拖延、拒绝与符合条件的乙方签订协议；
2. 未及时告知乙方医保政策和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变化情况；
3. 克扣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4. 违规收取资料费、评估费等费用，或者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
5. 工作人员违反其它有关廉洁规定；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经查实，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督促其限期整改：

- A. 配备的专业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B. IT 人员专业能力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
- C. 智能分析系统不能达到医保部门检查工作要求的；
- D. 办公设备，车辆保障不能到位的；
- E.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的，未按培训计划执行的，培训形式、效果达不到要求的；

F. 到期未出具报告或报告内容未达到要求。

2. 经查实，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合同服务费（暂停拨付时间至违约行为调查处理结束、乙方整改合格为止）

G. 违反市医保部门规章制度的；

H. 没有严格按照《第三方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内容执行的；

I. 因工作态度、作风等问题被投诉的。

3. 经查实，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约谈、督促其限期整改的基础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要求乙方支付的原则上不得超过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下同）

J. 第三方监管服务范围内失职、渎职或者泄密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K. 对医保部门指出的工作问题整改不力等。

七、服务期限

服务合同期限：1 年（2024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八、费用及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180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一）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铜陵朝阳支行

账号: 188720214830

户名: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心支公司

(二)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其中: 第一期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人民币 21.54 万元 (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第二期为合同履行第七个月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 人民币 28.72 万元 (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三期为合同履行到期且甲方对于乙方考评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人民币 21.54 万元 (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三) 付款条件: 甲方根据《医保基金第三监督服务质效评价细则》(铜医保办[2021]68 号) 对乙方作出考评, 考评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年度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即给付金额=年服务费中标价 $\times$ (绩效考评分 $\div$ 100)。甲方有权确定补充条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乙方向甲方提供驻场人员名单确认函后立即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档次，按照医保局工作会议讨论后要求解除合同的；
5.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2.28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